

法規名稱：商業事件審理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訴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 2 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 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一) 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
 - (二) 期貨交易法之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 (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 (四)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 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 六、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3 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4 與第二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

5 第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調整之。

第 3 條

1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

2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二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

第 4 條

1 商業法院認事件不合第二條所定商業事件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2 前項裁定之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3 商業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4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5 第一項事件，受移送之法院為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第 5 條

1 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本法之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二條第二項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

2 前項情形如經普通法院為本案終局裁判者，不得再行移送。

3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4 普通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5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商業法院受其羈束，不得以該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

6 普通法院已就商業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

第 6 條

1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

不在此限。

- 2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
- 3 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

第 7 條

- 1 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
- 2 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
- 3 聲請人、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
- 4 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經程序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 1 程序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係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 2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自為下列程序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 9 條

- 1 前三條規定，於參加人或參與人準用之。
- 2 參加人或參與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 10 條

- 1 第六條第三項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2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第 11 條

- 1 程序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發生效力。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 2 程序代理人關於程序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

第 12 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 13 條

- 1 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2 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 14 條

- 1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
- 2 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提出於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繕本或影本送達於他造。
- 3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 4 訴訟文書，除有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
- 5 前項及第一項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5 條

- 1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法院應將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
- 2 他造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書狀。
- 3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16 條

- 1 傳送之文書不合第十四條第五項辦法所規定之格式、首頁記載與傳送對象不符，或應添具書證而未添具者，除已依規定補正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 2 前項情形，傳送對象應即通知傳送方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 1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 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
 - 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

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

- 2 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3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查官準用之。

第 18 條

- 1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 2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 3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 4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 5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9 條

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業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二章 商業調解程序

第 20 條

- 1 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但提起反訴或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起訴或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 21 條

- 1 調解聲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 五、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 八、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九、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所進行之協商，或至其他機關調處、調解不成立之經過概要。
- 十、法院。
- 十一、年、月、日。
- 2 前項聲請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因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
 -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有無其他相關連之事件繫屬於法院。
 - 五、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3 前項第五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 第 22 條
- 1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已指定調解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 2 前項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三、對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者，其理由。
 -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 3 第一項答辯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二、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4 前項第二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 第 23 條
- 1 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
- 2 商業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3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解委員準用之。
- ### 第 24 條
- 1 商業調解程序，由商業法院之法官行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受命法官行之。
- 2 法官得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個別商業事件性質或其他情事，選任商業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
- 3 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

- 4 商業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商業調解事件。

第 25 條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

第 26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應於調解期日到場。但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同意，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亦得以書面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代為到場。

第 27 條

- 1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2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28 條

- 1 商業調解程序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六十日內終結。但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 29 條

- 1 商業調解程序中，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2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商業調解委員因參與調解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 31 條

因財產權商業訴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應徵收之聲請費，逾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超過部分免予徵收。非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 32 條

- 1 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四分之三。
- 2 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第三章 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

第 33 條

- 1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五、程序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2 前項訴狀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34 條

- 1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 2 前項答辯狀應記載與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3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不適用之。

第 36 條

- 1 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 2 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37 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第 38 條

- 1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 2 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第 39 條

- 1 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
- 2 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 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

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期。

- 3 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
- 4 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
- 5 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
- 6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第 40 條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第 41 條

當事人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 1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
- 2 前項查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造得拒絕之：
 - 一、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
 - 二、侮辱或騷擾他造。
 - 三、重複查詢相同問題。
 - 四、徵詢意見。
 - 五、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
 - 六、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第 44 條

- 1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查詢，應以書狀為之。
- 2 他造應於收受前項書狀後二十日內，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或釋明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
- 3 當事人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第二項之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 4 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
- 5 第二項及前項之期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第 45 條

- 1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2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46 條

- 1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2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公開心證。

第 47 條

- 1 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 2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依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財經、會計、公司治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

第 48 條

當事人聲明專家證人，應表明專家證人之姓名、學經歷、專業領域、應證事實及訊問之事項。

第 49 條

- 1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2 專家證人出具前項意見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曾參與案例。
 - 二、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三、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四、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50 條

- 1 當事人收受前條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
- 2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回答前項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
- 3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
- 4 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該專業意見為證據。

第 51 條

- 1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聲明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

出具專業意見。

- 2 前項專業意見應分別敘明達成共識之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部分，並應敘明意見分歧之理由摘要。
- 3 第一項之專業意見，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52 條

- 1 專家證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 2 專家證人之酬金及其他費用，由聲明之當事人支付。
- 3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第 53 條

- 1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程度。
- 2 法院為判斷前項抗辯有無理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 3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證據。但為聽取意見而有開示之必要時，得向程序代理人開示。非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者，並得向本人開示。
- 4 法院於前項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得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 5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

第 54 條

- 1 前條第一項證據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 2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 3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第 55 條

- 1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 2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 3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請求，並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

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 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第 56 條

- 1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 2 前項第二款營業秘密之記載，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

第 57 條

- 1 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相對人。
- 2 密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 3 前項裁定，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並不得抗告。
- 4 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58 條

- 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商業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
- 2 密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
- 3 關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
- 4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5 密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 6 前項情形，商業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以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第 59 條

- 1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該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情形，法院自聲請命令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法院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 3 前項規定於聲請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不適用之。

第 60 條

- 1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 2 向商業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

- 3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 4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5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限制或不許其閱覽。
- 6 第五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7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 61 條

- 1 法院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 2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或協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已言詞辯論終結者，不在此限。
- 3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 4 第二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不能作成判斷，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
- 5 訴訟上和解成立或依前項視為訴訟終結者，當事人得自和解成立之日起或受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 6 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繳納前項所退還之裁判費。
- 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2 條

- 1 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 2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或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

第 63 條

商業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

第 64 條

- 1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 2 聲請人雖已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
- 3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 4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5 前項撤銷裁定應公告之，於公告時生效。

第 65 條

- 1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前條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 2 前項情形，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 3 第一項情形，相對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推定其損害數額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之半數。但法院未命供擔保者，以爭執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半數推定之。

第四 章 商業非訟程序

第 66 條

- 1 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以合議裁定之。
- 2 第二章、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商業非訟事件準用之。
- 3 因商業非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 67 條

- 1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股東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 2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3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 68 條

- 1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
- 2 法院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第 69 條

- 1 臨時管理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 2 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3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
- 4 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 70 條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準用之。

第五章 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

第 71 條

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第 72 條

最高法院不得以商業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裁判。

第 73 條

商業事件之上訴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 74 條

商業事件之抗告程序，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五條，並準用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 75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76 條

- 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77 條

- 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2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第 78 條

- 1 專家證人於商業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章 附則

第 79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商業事件，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審判。

第 80 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8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